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6



正大招标

采购人：河南省科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潜在供应商需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入口】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进行勾选，可多选）。

1.2、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CA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培训ppt）

2、投标文件制作

2.1、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供应商凭CA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采购文件）。

2.3、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澄清与变更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3.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对供应商信息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

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供应商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4、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66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5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9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61699-1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5920000.0 0	25920000. 00	2592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
 - 5.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科学院。
 - 5.4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 5.5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 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开标前一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 必须提供相关食材检验合格证明的承诺书,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 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 3.6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 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
 - 3.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重大投诉、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6年09月30日至2026年10月12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 3、方式: 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 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m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 4、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 2026年10月2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 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60%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电话：132038195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赵卫敏 王墨
联系方式：0371-553775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赵卫敏 王墨
联系方式：0371-5537753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本项目资料表中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院 地址：郑州市崇实里 228 号河南省科学院 联系人：荆老师 联系电话：1320381952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2012-2014 号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赵卫敏 王墨 联系方式：0371-55377538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1.1.4	交货地点	河南省科学院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段。
1.1.7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5920000.00 元；最高限价：2592000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最高限价（最高费率）：110%。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费率）的，为无效投标。 注：预算金额为三年总预算，三年合同支付总金额不超过 25920000.00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1) 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注：其中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的单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每七天调整一次；米面油、粗粮

		<p>的单价以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每半年调整一次；调味品、饮料奶品类以及其他食材的单价以郑州信基调味食品城市场价为基准价每半年调整一次，采购人每半年对市场进行一次询价并根据询价进行调价。</p> <p>2) 如遇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不符时，采购人可进行市场考察定价。若采购食材万邦、信基、百荣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相应品类浮动率据实结算。</p> <p>3) 投标报价: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p>
1.3.1	采购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3.3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1.3.4	交货方式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4.2.4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p> <p>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p>

		<p>购活动。</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必须提供相关食材检验合格证明的承诺书, 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6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p> <p>3.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重大投诉、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1.4.2.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演示	<p>是否需要提供演示：否</p> <p>提供演示要求：无</p>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4.1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件、答疑纪要、采购人提供的现场资料、市场行情、项目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服务方案，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成本、管理水平，企业实力，合理自主报价。</p> <p>伴随服务包括：</p> <p>（1）产品的途中运输及到达现场；</p> <p>（2）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p> <p>（3）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p>

		<p>品及时更换;</p> <p>(4) 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p> <p>注: 投标人对所投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p> <p>(5) 本项目采用浮动率报价, 结算报价=实际采购量*商品基准价*浮动费率。</p> <p>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 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p> <p>如遇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不符时, 采购人可进行市场考察定价。若采购食材万邦、信基、百荣均无, 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相应品类浮动率据实结算。</p> <p>(6)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 如市场价基准价为 10 元, 在基准价下浮 10% 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9$ 元, 投标报价应填写 90%。</p> <p>如投标报价等于市场价基准价为 10 元, 投标报价应填写为 100%;</p> <p>如市场价基准价为 10 元, 在基准价上浮 10% 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11$ 元, 投标报价应填写为 110%;</p> <p>(7) 投标报价: 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 (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 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 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p> <p>除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或市场产品发生价格较大波动外,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按甲方合同约定程序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p> <p>投标人应按照本次招标范围要求及“第三章 采购要求”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p>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供应商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5.2.1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p>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等。）</p> <p>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p> <p>3. 供应商提交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或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供应商提交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书面声明；</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p>

		<p>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息、股东（出资人）查询证明。</p> <p>9.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必须提供相关食材检验合格证明的承诺书，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0. 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重大投诉等安全事故发生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6.2.2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p> <p>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p> <p>中标人数量：1名</p>

10	履约保证金	<p><u>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u></p> <p><u>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额的 5%，领取中标通知书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 缴纳，逾期不缴纳，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u></p> <p><u>年度招标采购工作结束后无息返还，一次性退还。</u></p>
11	预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根据预算金额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取费标准的 60%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转账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p>支付时间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由中标供应商转账或现金支付。</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p> <p>单 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账 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联系单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员：李海鹏 董卫利 赵卫敏 王墨</p> <p>联系电话：0371-55377538</p>
18	<p>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p> <p>18.1 付款方式：</p> <p>（1）所有货物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采购人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中标人在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p>	

	<p>正规税务发票。</p> <p>（2）中标人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及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p> <p>最终结算不超总计预算金额。</p> <p>18.2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方式：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 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供应商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演示

1.8.1 如需提供演示，对演示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演示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9 适用法律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10 保密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n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hnsz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4.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供应商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

“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3.4 投标报价

3.4.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供应商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供应商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供应商如果

被确定为中标人，该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4.5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8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应提供服务的价格总和，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保险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和。

3.4.11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供应商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

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3.6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4、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4.2.2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

人分别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5、开标及评标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供应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5.1.6 开标时，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5.1.7 开标异议：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5.2.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其跳转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

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3.2.2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4.5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

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以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5.3 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确定中标人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签订合同

9.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履约保证金

10.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1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10.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预付款

11.1 预付款是指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12、招标代理服务 fee

12.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1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1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要求

（一）项目要求

1. 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

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需求，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规范标准。

3. 每次供货前供货商需派人到采购方统计供货需求，然后次日送货到采购方指定位置，费用自理。

4. 供货规定：

①采购人将在配送前一天 19 点前将第二天的采购需求种类清单发给供货商。供货商在收到采购人的采购清单后于第二天上午 7 时 30 分将采购物品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②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符合采购人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每次送货时都必须将肉类等卫生检验检疫报告一并提交，供验收审核。

③中标人须委派足够人员负责每次货物的运输、卸载、复称审核，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④到达地点为河南省科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①所有货品的等级、质量均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同时保证食材新鲜。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或不适送医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并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②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二）项目说明

1. 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主要为河南省科学院机关食堂提供日常所需的米面类、食用油类、蔬菜类、水果类、肉类、蛋类、水产类、干调类、饮品类、副食及其他食材配送服务。

2. 供应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4. 中标人数量：1 家（具体细节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为准）

5. 验收方式：中标人根据配送订单要求于次日上午 7 时 30 分前将采购的物品送至指定地点。对照采购人需求清单，由仓管、厨师长、中标人送货代表三方验货，确保数量、质量符合标准后签收入库。

6. 付款及结算方式：

6.1 付款方式

(1)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采购人每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中标人在每月 5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正规税务发票。

(2) 中标人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

6.2、结算方式

(1) 最终的结算金额=各项食材实际采购量*各项食材基准价*浮动费率。

(2) 投标报价应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运输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3) 结算方法及期限。

(4) 每月据实结算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相应价格依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

7. 售后服务要求

①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质量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严格按照采购人需求，不得随意更换种类、不得缺斤短两，保证货物的卫生、新鲜、安全。凡所供货物的质量、数量、品种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②供方对供货范围内的产品供货效率负责。本项目在服务期内要求所供货物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出现意外状况需要在 0.5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应在 2 小时内给予解决到位。

③供货期内如遇采购人特殊情况下的特殊食品供货要求，未列入清单的副食品中标人按照中标费率供应和结算，超出本次报价内容的产品且并不属于清单任何类别的食品，中标人应按综合浮动率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服务和结算。

④供方对本次采购所有产品应长期进行咨询等服务与支持。

⑤在供货期间所有的安全风险和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二、米面油采购需求

品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米	长粒香米	袋装 25kg	所有米、面粉无粘块、无异味、无霉变等，供货时剩余保持期大于6个月。包装误差率： ±0.25%，
	大米	袋装 25kg	
	小米	袋装 25kg	
	糯米	袋装 25kg	
	黑米	袋装 25kg	

	糙米	袋装 25kg	包装运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长粒香米符合国家 GB/T 1354，大米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
面	特一粉	袋装 25kg	的标准，小米符合国家 GB/T 11766-2024 的标准，糯米符合国家 GB/T 1354-2018 的标准，黑米符合国家 NY/T 832-2022 的标准，糙米符合国家 GB/T 18810-2002 的标准，优质大米真空包装。面粉符合国家《GB1355-2005》的标准品牌，高筋粉符合国家 GB/T 8607-2024 的标准。
	高筋粉	袋装 25kg	
	雪花粉	袋装 25kg	
	饺子粉	袋装 25kg	
	超精粉	袋装 25kg	
油	大豆油	桶装 20L	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符合国家《GB2716-2018》的标准。一级食品油，无异味。著名品牌
	非转基因大豆油	桶装 20L	
	花生油（高档）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 1534-2003；著名品牌
	花生油（中档）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 1534-2003；著名品牌
	玉米油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 19111-2003；著名品牌
	调和油	桶装 20L	著名品牌、非转基因
	低芥酸菜籽油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T 1536-2021；油菜籽中油的芥酸含量≤3%。著名品牌
	葵花籽油	桶装 20L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 10464-2003；著名品牌
	橄榄油	750 毫升/瓶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T 23347-2009；著名品牌
	橄榄油	500 毫升/瓶	品质等同于或高于 GB/T 23347-2009；著名品牌

注：米面油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金苑、福临门、金龙鱼、香满园等。

1、投标单位参照以上清单内容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3、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 (2) 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3) 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 (4) 规格、型号、等级；
- (5) 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二；）
- (6)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4、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检验检疫证明。

5、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超过保质期限的。

6、要求所供物资做到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7、要求所供物资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8、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9、投标人所供应的货物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0、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1、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三、肉类、冻品、水产类、禽蛋类、蔬菜、水果、粗粮、调味品、奶类采购需求

1、 肉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鸡翅根	袋装 10 斤	
鸡翅中	袋装 10 斤	
鸡肿肉	袋装 10 斤	

鸡油	袋装 10 斤	<p>必须提供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二级标准以上、有商标、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在保质期内，在 0—4℃冷藏车运输、出库不得超过 24 小时。</p> <p>每批货物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 and 规定，有商标、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p> <p>牛羊肉如需清真，则按需提供。</p>
净鸡胗	袋装 10 斤	
琵琶腿	袋装 10 斤	
鸡肝	袋装 10 斤	
鸡心	袋装 10 斤	
鸡爪	袋装 10 斤	
牛腿骨	/	
牛头肉	/	
牛口条	/	
牛腩	/	
牛脊骨	/	
牛小腱	/	
牛大腱	/	
牛肚	/	
牛后腿肉	/	
进口牛排(四根骨)	/	
雪花牛肉	/	
牛里脊	/	
白条羊	/	
羊后腿肉	/	
羊脊骨	/	
羊腿骨	/	
羊肋条肉	/	
羊肚	/	

羊头肉	/	
羊脑	/	
进口羊排	/	
羊排	/	
白条猪	/	
纯里脊肉	/	
带跟猪耳朵	/	
优质纯瘦后腿肉	/	
优质精修五花肉	/	
优质口条	/	
优质前猪蹄	/	
优质通排	/	
去骨猪头肉	/	
优质小排	/	
白条鹅	/	
白条鸭	/	
半片鸭	/	
鸭翅根	/	
鸭排腿	/	
鸭脖	/	
鸭头	/	
鸭胗	/	
鸭脯肉	/	
柴母鸡	/	

柴公鸡	/
黄油母鸡	/
蛋鸡	/
三黄白条鸡	/
乌鸡	/
乳鸽	/
白条兔	/
生驴肉	/
羊排	/

2、冻品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鱼豆腐	箱装 4 包*5 斤	冷冻/冰鲜，符合 GB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无变质。
肉饺子	箱装 4 包*5 斤	
肉饺子	箱装 20 包*1 斤	
素饺子	箱装 10 包*2 斤	
鸭翅根	箱装 20 斤	
牛肉丸	袋装 5 斤	
玉米粒	件装 10 袋*2 斤	
粘玉米	件装 20 个	
蟹排	袋装 5 斤	
培根	袋装 3 斤	
冻半片鸭	箱装 19 斤	
玉米粒	袋装 5 斤	
牛肉丸	件装 20 斤	

火腿/三文治	块状 2.9kg	
扒皮鱼	/	
带鱼	/	
龙利鱼	/	
小黄鱼	/	
虾仁	/	
水晶虾仁	/	
青口	/	
银鳕鱼	/	
鳕鱼	/	
厄瓜多尔虾	/	

3、水产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杀好武昌鱼	/	冷冻
杀好花鲢鱼身	/	冷冻
活鲤鱼	/	冷冻
杀好草鱼	/	冷冻
杀好鲈鱼	/	冷冻
杀好小鲫鱼	/	冷冻
杀好鲤鱼	/	冷冻
活河虾	/	冷冻
杀好鲢鱼	/	冷冻
杀好清江鱼	/	冷冻
竹节虾	/	鲜活

基围虾	/	鲜活
罗氏虾	/	鲜活
桂鱼	/	鲜活
石斑鱼	/	鲜活
黄骨鱼	/	鲜活
黄鳝	/	鲜活
泥鳅	/	鲜活
白鳝	/	鲜活
黄河金	/	鲜活
鲈鱼	/	鲜活

4、禽蛋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鸡蛋	/	符合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
鸭蛋	/	
鹅蛋	/	
鹌鹑蛋	/	

5、蔬菜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生菜	/	1.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蔬菜； 2. 达到A级绿色蔬菜要求，产地的环境质量符合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制订的《绿色食品产地生态环境质量标准》。 3. 达到净菜标准： ①无残留农药； ②茎叶类菜无菜根； ③无枯黄叶；
上海青	/	
韭菜	/	
香菜	/	
油麦菜	/	
菠菜	/	
青苋菜	/	

荆芥	/	④无泥沙； ⑤无杂物。 4. 各类蔬菜的“净菜”要求： ①香料类，包括葱（大葱送货标准为：葱叶长度距离葱白末端不超过 25cm，若葱叶长度超过此标准，超过部分不计重）、蒜、芹菜等，经水洗干净后不带泥沙、杂物，但可保留须根； ②块根类，包括芋头、土豆、姜、红白萝卜等，去掉经叶，不带泥沙，红白萝卜可留少量青苗； ③瓜豆类，包括节瓜、白瓜、青瓜、冬瓜、南瓜、苦瓜、丝瓜、金瓜、豆角、荷兰豆、白豆等，不带茎叶； ④叶菜类，包括白菜、卷心菜、椰菜、芥菜、通心菜、茼蒿、生菜、菠菜、苋菜、西生菜、芥兰、藤菜、小白菜等，不带枯黄叶，去菜头。 ⑤花菜类，包括菜花、西兰花等，无根，可保留少量叶柄。 ⑥芽菜类，包括大豆芽、绿豆芽等，去豆衣。
小芋头	/	
黄皮椒	/	
去净莴笋	/	
冬瓜	/	
紫长茄子	/	
紫甘蓝	/	
长豆角	/	
生姜	/	
大蒜	/	
蒜苔	/	
土豆	/	
青尖椒	/	
大头青	/	
小白菜	/	
香葱	/	
小茴香苗	/	
空心菜	/	
田七苗	/	
土芹	/	
蒜苗	/	
西生菜	/	
娃娃菜	/	
青茄子	/	

青南瓜	/	
老南瓜	/	
象牙白萝卜	/	
龙豆角	/	
黄瓜	/	
花菜	/	
青线椒	/	
青圆椒	/	
红尖椒	/	
红线椒	/	
蟹味菇	/	
沙窝萝卜	/	
圣女果	/	
红莲菜	/	
菜山药	/	
带壳花生	/	
黄彩椒	/	
麻叶菜	/	
大白菜	/	
红小米椒	/	
美人椒	/	
西葫芦	/	
有机菜花	/	
黄皮洋葱	/	

佛手瓜	/	
带壳毛豆	/	
荷兰豆	/	
西红柿	/	
铁棍山药	/	
红彩椒	/	
胡萝卜	/	
广东菜心	/	
橄榄菜叶	/	
小芥兰	/	
芦笋	/	
小姬菇	/	
手剥蒜子	/	
莲藕	/	
去根西兰花	/	
新包菜	/	
去叶净大葱	/	
蒜黄	/	
秋葵	/	
平菇	/	
金针菇	/	
花香菇	/	
白玉菇	/	
口蘑	/	

香菇	/	
杏鲍菇	/	

6、 水果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哈密瓜	/	1、 无农药残留、无腐烂变质、外形色泽良好的新鲜时令水果； 2、 不低于水果标准分级三级标准。
火龙果	/	
甜瓜	/	
荔枝	/	
橙子	/	
草莓	/	
有籽西瓜	/	
无籽西瓜	/	
红心火龙果	/	
香蕉	/	
苹果	/	
柠檬	/	
蜜桔	/	
樱桃	/	

7、 粗粮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玉米糝	/	
花生米	/	
小米	/	
红豆	/	

黑豆	/	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要求。
糯米	/	
黑米	/	
绿豆	/	
黄豆	/	
小麦仁	/	
玉米淀粉	/	
马铃薯生粉	/	
小麦淀粉	/	
小米面	/	
黑米面	/	
高粱面	/	

8、 调味品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酵母粉	袋装 500g	符合国家标准
白糖	袋装 50kg	
黄面包糠	袋装 908g	
香脆炸粉	袋装 1kg	
甜面酱	桶装 3kg	
橄榄菜	瓶装 160g	
火锅底料	400g*10 袋	
复合调味品	袋装 454g	
白醋	壶装 1.8L	

白醋	瓶装 500ml	
南乳汁	瓶装 440g	
酱油	瓶装 500ml	
干海带丝	袋装 4kg	
花雕酒	瓶装 500ml*1	
蜂蜜	瓶装 500g	
麦芽糖	瓶装 230g*48	
黄豆酱	桶装 6kg	
泡椒	1kg	
红曲粉	袋装1kg	
黄灯笼椒	瓶装 500g	
鸡精	袋装 900g	
鸡汁	瓶装 1kg	
玉米粒	瓶装 410g	
浓缩橙汁	瓶装 840ml	
胡辣汤料	袋装 2.5kg	
沙拉酱	瓶装 1kg	
辣椒酱	瓶装 920g	
香辣酱	瓶装 280g	
草菇老抽	壶装 1.75L	
海鲜酱	桶装 7kg	
生抽	壶装 1.75L	
蒜蓉辣椒酱	240g	
蚝油	桶装 6kg	

蒸鱼豉油	桶装 1.9L*6	
味精	袋装 25kg	
粉丝	袋装 200g*50	
罗汉笋	件装 1kg*6 袋	
酱油	瓶装 800ml	
调味料	袋装 750g	
泡椒小米辣	袋装 1kg	
青麻椒	/	
青泡椒	袋装 2kg	
糯米粉	袋装 500g	
香辣椒面	袋装 10 斤	
料酒	桶装 5L*3	
无铝泡打粉	3kg	
米醋	袋装 250g	
牛肉松	袋装1kg	
酸菜鱼酸菜	袋装 400g*30	
鸡酱	瓶装 760g	
剁椒	2.4kg 桶装	
鸡肉松	袋装 250g	
牛肉松	袋装 250g	
特级小磨香油	瓶装	
特级芝麻酱	瓶装	
番茄酱	桶装 3kg	
十三香	袋装 227g*20	

王黄酱	袋装 125g	
冰糖老抽	瓶装 1L	
酱油	瓶装 1kg*12	
无碘盐	400g*50 袋	
剁椒酱	桶装 2kg	
鲜味宝	袋装 500g	
香水鱼料	袋装 150g*50	
老米酒	件装 6 瓶*880g	
炼乳	瓶装 350g	
豆豉	盒装 150g	
豆豉	盒装 60g	
银耳	/	
陈醋	壶装 2.2L	

9、奶类

品名	规格	技术指标
各类奶制品	/	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保质期离保质期截止时间止还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注：①肉类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双汇、众品、正大等。

②调味品须为国家著名品牌如但不限于海天、加加、李锦记等。

1、投标单位参照以上清单内容并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采购方需求及时配送货物，考虑供货周期较长和采购货物的特殊性根据市场价格会变动差异，采购方会组织食品物资询价小组进行询价，对供货商提供的商品价格及质量每月进行核实和检查，如发现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采购单位有权和供货商终止合同，重新选择其他供货商。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对每批次蔬菜类产品的农药残

留检测，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冷冻、冷藏、冰鲜投标人每批次提供的货物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近期的合格《检验报告》报告，鲜活类需满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需方的验收要求。

2、我单位在采购食品过程中为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对食品质量监督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所供产品进行严格检查和验收。

3、预包装食品的，要对食品标签标识进行查验核对，内容包括：

- (1)生产许可证编号（适用时）；
- (2)中文标明的名称，生产厂名和厂址；
- (3)生产批号、产品标准号、净含量；
- (4)规格、型号、等级；
- (5)生产日期、保质期（食品保质期限不低于三分之二）；
- (6)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商品损坏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食品的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语。（适用时）

4、农产品及其他散装食品，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检验或者检疫的，供货商必须提供其有效检验检疫证明。

5、猪肉、牛羊肉（清真）、禽类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果蔬类必须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6、禽蛋、蔬菜、鱼、虾必须保证新鲜；鸡、鸭冷冻半成品等食材需符合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7、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单位的供货资格，中标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8、要求所供物资做到 100%可追溯，并在合同中明确安全条款相关责任。

9、要求所供物资出具食品来源证明材料、食品检测报告证明材料。

10、投标人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实施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1、投标人所供应的物资必须满足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

12、送货要求：按照采购人要求，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位置。

13、如同一品类的有机蔬菜和一般蔬菜在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公布的市场价格相差 5% 以内（含），投标人应优先配送有机蔬菜。

14、当采购人组织会议、讲座、培训等紧急活动时，投标人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并保证按时、按质、按量的送到指定地点。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视情况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投标人应负全部责任。

15、采购人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第三方抽检（抽检次数不低于30次/年），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16、其他服务要求：

16.1、食材装卸及配送要求：

1. 乙方负责食材的分拣、装车、装卸、搬运、卸货，承担全过程人员、工具、运输、安全等全部费用及安全主体责任，装卸作业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扔、踩踏、重压食材及包装，防止破损、污染、变质。

2. 配送车辆须密闭、整洁、无异味，生鲜、冷冻、冷藏食材使用符合温控要求的冷链车辆运输，全程按品类保持规定温度，做好温控记录；生熟食材、荤素食材、成品与半成品分区、隔离存放，不得混装交叉污染。

3. 配送须按甲方规定时间、指定地点送达，卸货地点由甲方指定；装卸过程避开污水、垃圾、扬尘等污染源，卸货后及时清理包装废弃物、水渍杂物，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4. 装卸、配送从业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穿戴工服、工帽、口罩，保持个人卫生，严禁带病作业；作业时不得吸烟、随地吐痰，不得接触食材后未洗手进行装卸操作。

5. 运输、装卸全过程做好防蝇、防尘、防雨、防晒、防鼠、防虫措施；包装完好无破损，如有渗漏、破损、变质、污染，乙方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相应损失。

6. 乙方须合理规划配送路线，保障准时送达；因装卸、运输不当造成食材损坏、变质、数量短缺，由乙方无偿补齐或更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7. 甲方有权对乙方车辆、装卸人员、操作规范、温控记录进行抽查，不符合要求的，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按合同约定予以考核、扣款。

16.2、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

1. 乙方所供应全部食材须为当季、新鲜合格品，不得供应变质、腐烂、过期、脱水严重、冻伤、催熟过度、二次解冻食材。所有食材从采收/屠宰/加工出厂至送达甲方验收地点，严控流转周期，最大限度缩短仓储、中转、运输时间。

2. 乙方应建立货源管控机制，优先从产地、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正规定点屠宰场直采；索证索票齐全，做好进货查验，对食材外观、成熟度、新鲜度先行自检，不合格食材严禁出库配送。

3. 需要冷藏、冷冻配送的食材，需全程冷链运输，运输车辆制冷设备完好，按品类控制运输温度并留存温度记录；冷冻食材严禁反复解冻、二次冷冻；生鲜蔬菜、鲜肉等采取保湿、避光、通风防护措施，运输过程防晒、防雨、防挤压、防高温。

4. 分拣、备货环节做到当日备货、当日配送，减少食材常温暴露时间；分拣操作环境清洁阴凉，避免高温、阳光直晒。叶菜类采取保湿包装，防止失水萎蔫。

5. 乙方配备专职品控人员，对出库前食材新鲜度、品相进行逐批检查；供货批次清晰，按要求提供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

6. 到货验收时如发现食材不新鲜、萎蔫腐烂、变质、异味、解冻复冻等情形，乙方须无条件拒收退换、无偿补送合格货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

7. 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溯源核查货源，乙方须予以配合。乙方未落实新鲜度保障措施，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扣款、约谈，情节严重的有权中止或解除供货合同。

四、关于食堂人员费用分摊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食堂食材采购、成本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机关食堂厉行节约、据实核算、公平分摊的管理原则，确保食堂食材费用收支透明、数据精准、结算规范，结合我单位食堂日常运行实际，现就食堂食材费用分摊及结算方式说明如下：

目前，我单位食堂固定日常就餐人数稳定在 600 人左右，食堂每日根据就餐人员数量统一采购米面粮油、肉蛋蔬菜、副食品及各类餐饮耗材，按月统一归集食材采购总费用。为彻底杜绝费用分摊不均、核算模糊、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保证各就餐主体费用承担公平公正，我单位食堂统一执行按人、按日、据实分摊的食材结算机制，所有食材费用均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唯一核算依据，无预估、无摊派、无固定定额。

食堂食材费用核算采用标准化计算公式：当月实际食材总费用÷就餐总人数÷当月实际工作日天数=每人每日实际食材消费单价。该核算方式完全依托真实采购台账与真实就餐基数，能够客观、真实反映每日、单人食材消耗成本，保证每一名就餐人员的食材费用精准可溯、有据可查。

每月食材结算流程规范清晰，有效规避了按人头预估、按部门包干、平均摊费等不合理现象，完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财务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要求。所有核算数据均来源于真实采购凭证、真实办卡人数及真实工作日，结算逻辑公开透明、核算标准统一一致，能够精准区分不同就餐主体的实际消费成本，确保费用分摊科学合规、公平公正。

后续随着就餐人员结构变化、其他单位人员陆续加入食堂就餐，我单位将持续沿用本据实分摊核算模式。无论就餐人数增减、就餐主体增加与否，均严格按照“实际食材费用、实际就餐人数、实际工作天数”三项真实数据核算单价，各单位一律按照实际办卡就餐人数据实结算，不搞统一摊派、不提前预收、不超额计费，持续保持食堂财务运行规范、透明、严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评标准备工作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主任评委，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主任评委；

四、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须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1 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工作

形式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形式和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采购需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审查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1规定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

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关于异常低价的认定和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4、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标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58分 综合部分：12分
2.3(1)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计算方法如下：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有效供应商中最低的投标报价（费率）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30$ 注：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本项目全额预留中小微企业，不在给予价格扣除。
2.3(2)	技术部分 (58分)	供货方案 (5分)	有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明确的工作流程，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且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有较详细的供货方案，但实施计划和的工作流程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 缺项得0分。
		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 (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实且有针对性的，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5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有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3分； 提供的保障供应及伴随服务方案不够详实无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供应商货源保障能力 (5分)	根据供应商对货源组织供应能力，公司食材的渠道和来源，食材供应的管理制度等内容。 供应商具有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具有自有生产基地等生产能力，或产品具有“三品一标”的标志，或与生产厂商签有长期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的，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具有很强的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具有详细完整的措施和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要，且措施完整思路清晰得5分。

			<p>供应商具有较明确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与生产厂商签有供货合同或战略合作协议等材料，且能够提供完整的供应链证明资料，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较强，内容描述较完善、详细，满足采购需求的，但是有个别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3 分。</p> <p>供应商具有的食材渠道和来源不明确，提供相关供应链证明资料不完整，货源组织及供应能力不强，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 (5 分)	<p>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0.5 小时进行响应，2 个小时保障产品退换货到位。根据各供应商的承诺情况进行打分：</p> <p>承诺内容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优于采购人要求的，得 5 分；</p> <p>承诺内容较清晰，比较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3 分；</p> <p>承诺内容基本清晰，基本合理的，承诺响应时间及退换货时间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的承诺(5 分)	<p>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食材安全、卫生、无毒无公害保障措施，食材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新鲜度及质保期保障措施、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质保承诺的内容及形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程度进行打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全面完整，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基本全面完整，基本合理、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 分；</p> <p>供应商提供的各项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及质保承诺内容不全面，部分完整，部分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差，部分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应急处理方案	<p>如遇到大雨大雪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天气时，应急处理方案及措施内容描述完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切实可行的得 4 分。</p>

		(4分)	<p>内容描述基本完善、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很多地方需要完善的得2分。</p> <p>实施计划不完整，不完善，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缺项得0分。</p>
		仓储能力 (6分)	<p>(1) 仓储配送场所整洁、区域划分管理、有明显的区域标识。且面积≥ 1500平方米的得2分；≥ 1000平方米< 1500平方米的得1分；< 1000平方米的得0.5分；无配送场所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p> <p>(2) 冷库，面积≥ 100平方米的得2分；≥ 50平方米< 100平方米的得1分；冷库面积< 50平方米的得0.5分；无冷库的不得分。自有产权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现场场所照片，租赁场地的提供产权人的证明文件及租赁协议、现场场所照片。</p> <p>(3) 仓储场地监控全覆盖的，包含分拣、仓库、冷库、检测等，视频录像能留存60日历天并能联网的得2分。提供监控实拍照片及装备购置发票等相关证明资料。</p> <p>注：采购人保留进行现场考察的权利，若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p>
		食材配送 团队(5分)	<p>团队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要求团队最低配备5人(须明确项目负责人)，在5人的基础上每再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5分。</p> <p>注：(1) 投标文件须同时承诺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人员，如因客观原因需更换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否则此项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附人员劳务合同以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运输能力 (6分)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或租赁食材配送专用车辆至少2台，得2分，每再增加1台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必须至少有一辆车辆为冷藏车，否则本项不得分。</p> <p>注：车辆为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供应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包括支付凭证、发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p>

			的不得分。
		服务方案 (12分)	<p>1、产品运输的储存保证措施，卫生、防潮、防腐等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得 2 分；</p> <p>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2、投标人应定期进行场地消杀（包含但不限于仓库、车辆等），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消杀合同、消杀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p> <p>提供得 2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 0 分。</p>
			<p>3、所供货物装卸措施，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根据所供数量安排足够卸货人员，保证卸货高效及时，摆放整齐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4、保障所供食材新鲜的措施，包装科学，根据食材种类不同，选用科学耐储存的包装方式，保障食材新鲜的存储条件及环境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p> <p>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p>5、保障配送时间及时性的措施，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保障次日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如无特殊要求，当天下单，第二天 7 点 30 前）及时送达的措施科学、完整，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具有较为详细可行的措施，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缺项得 0 分。</p>

2.3(3)	综合部分 (12分)	企业业绩 (8分)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同类项目供应合同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8分。在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甲乙双方公章（或合同章）的合同协议书和供货的结款证明（至少一次），否则不得分。
		专业检测能力 (4分)	1. 投标人有自有食材检测室，配备食品安全检测仪、温度检测仪、金属检测仪、微生物检测设备等不少于5台。提供自有检测室图片，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提供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2. 投标人和有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具有CMA标识）长期合作，定期外检。须提供合同证明和2025年1月1日起至今不少于2份的检测报告（所提供检测报告应为不同食材）。以上证明全部提供者得2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得0分。
评分过程保留小数点后2位，最终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综合得分=报价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格式供参考)

合同编号: _____

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甲 方：河南省科学院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河南省科学院 （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乙方：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下，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供货范围

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中的食材，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三、供货质量与食品安全

3.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均应为合格产品，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3.2 乙方不得向甲方供应下列商品（产品），违反本约定，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采购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3.2.1 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

3.2.2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3.2.3 腐败变质的；

3.2.4 超过保质期的；

3.2.5 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

3.2.6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商品。

四、合同价格：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_____ %

合同价格【 】元（含税）=市场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如遇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不符时，采购人可进行市场考察定价。若采购食材万邦、信基、百荣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相应品类浮动率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5.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食材种类、数量及供货时间，将所配送的商品准时送达甲方，配送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如果乙方所备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换货或退货（退补食材需在甲方验货后【 4 】小时内补齐）。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符合要求的货物送达给甲方，乙方如配送每迟到超过【 1 】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10%的总菜款，如配送迟到超过【 2 】小时，甲方可罚乙方当天送货 20%的总菜款，以此类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累计超过 3 次未能按照甲方规定时间送达给甲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六、配送及验收

6.1 乙方送货时需提供供货商品明细表（内容包含供货日期、商品名称、单位、数量、当天店内标码单价、中标费率、总价、合计金额等项目）给甲方，甲方现场验货完毕，由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在供货商品明细表上签收后，一联（单）留给乙方记账并作为结算凭证，另外一联（单）给甲方记账。

6.2 甲方现场验货完毕后，由指定人员送货人员共同将当日配送食材随机抽样后存入食材展示柜，当出现食品安全问题时以供食品监督局查验，确定责任。

6.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七、付款方式

7.1 所有货物按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载到位。经验收合格签收后签订验收单，甲方每月25日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上月所有货款。乙方在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的产品结算清单，并附上以下文件和资料：

由双方签字的验收单据；

正规税务发票。

7.2 乙方每月须根据实际情况以河南省科学院及各研究所为单位单独开具发票。

八、结算方式

8.1 最终的结算金额=各项食材实际采购量*各项食材基准价*浮动费率。

基准价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每七天调整一次。

如遇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不符时，采购人可进行市场考察定价。若采购食材万邦、信基、百荣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相应品类浮动率据实结算。

8.2 所投报报价应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甲方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甲方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

8.3 结算方法及期限

每月据实结算一次。乙方凭收货凭据、相应价格依据、验收单、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应食材的质量，若发现乙方所供应当次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可不再支付当次供应食材的价款，并扣减甲方当月应付货款1000元作为违约金向甲方支付。

9.2 甲方每七天对乙方所提供的各项食材基准价格进行抽查，若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基准价格不符合基准价定价要求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扣减当月应付货款的1000元作为违约金。

9.3 若前述第 9.1、9.2 所述情节达【 3 】次以上或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视为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9.4 补位机制：若因乙方根本违约，在甲方下达终止履约合同通知书后，甲方重

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相关质量要求及违约、赔偿细则不变，此时双方建立不定期合同。甲方若需乙方结束配送，应提前【 3 】天内告知。

9.5 甲方将在供货过程中，每日对食材质量进行抽检，对抽检问题进行以下形式处罚

(1) 一般质量问题（如轻微感官瑕疵、包装破损等）

若抽检发现一般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免费更换同批次合格食材；

(2) 严重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变质、掺假等）

若抽检发现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退货，乙方需全额退还该批次货款，并按该批次货款金额的 10%-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召回费、商誉损失等）。

(3) 食品安全事故或违法行为

若因乙方提供的食材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如食物中毒、食源性疾病等）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使用违禁添加剂、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赔偿金、行政处罚费用、诉讼费用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供应商黑名单，永久取消合作资格。

(4) 整改与复查

乙方须在收到问题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方案，并在 7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将进行复查，若复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上述条款加重处罚，并暂停乙方供货资格15-30天。

(5) 多次违规处理

合同履行期内，若乙方累计出现3次及以上质量问题（无论问题类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30% 的违约金。

(6) 其他约定

处罚措施不影响甲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补足差额。

十、协议生效及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人签

字的，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0.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也可向有关行政机关投诉处理；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送达条款

如一方地址、联系人、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盖章）：河南省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关于食堂食材费用分摊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食堂食材采购、成本核算及费用分摊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机关食堂厉行节约、据实核算、公平分摊的管理原则，确保食堂食材费用收支透明、数据精准、结算规范，结合我单位食堂日常运行实际，现就食堂食材费用分摊及结算方式说明如下：

目前，我单位食堂固定日常就餐人数稳定在 600 人左右，食堂每日根据就餐人员数量统一采购米面粮油、肉蛋蔬菜、副食品及各类餐饮耗材，按月统一归集食材采购总费用。为彻底杜绝费用分摊不均、核算模糊、标准不统一等问题，保证各就餐主体费用承担公平公正，我单位食堂统一执行按人、按日、据实分摊的食材结算机制，所有食材费用均以实际发生数据为唯一核算依据，无预估、无摊派、无固定定额。

食堂食材费用核算采用标准化计算公式：当月实际食材总费用÷就餐总人数÷当月实际工作日天数=每人每日实际食材消费单价。该核算方式完全依托真实采购台账与真实就餐基数，能够客观、真实反映每日、单人食材消耗成本，保证每一名就餐人员的食材费用精准可溯、有据可查。

每月食材结算流程规范清晰，有效规避了按人头预估、按部门包干、平均摊费等不合理现象，完全符合机关事业单位食堂财务精细化、规范化管理要求。所有核算数据均来源于真实采购凭证、真实办卡人数及真实工作日，结算逻辑公开透明、核算标准统一一致，能够精准区分不同就餐主体的实际消费成本，确保费用分摊科学合规、公平公正。

后续随着就餐人员结构变化、其他单位人员陆续加入食堂就餐，我单位将持续沿用本据实分摊核算模式。无论就餐人数增减、就餐主体增加与否，均严格按照“实际食材费用、实际就餐人数、实际工作天数”三项真实数据核算单价，各单位一律按照实际办卡就餐人数据实结算，不搞统一摊派、不提前预收、不超额计费，持续保持食堂财务运行规范、透明、严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包号：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根据提供的资料情况自行编制详细目录）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备注：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完整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登记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2.2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提供2026年1月1日至开标前一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

2.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安全合格产品，必须提供相关食材检验合格证明的承诺书，因产品问题而发生的一切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2.6 供应商不得处于被接管、破产或其它关、停、并、转现象；不得存在股份被冻结或部分冻结、查封等不良状态。

2.7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以来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无食物中毒、恶性事件、重大投诉、无重大食品安全行政处罚记录的承诺书（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国徽面）
-------------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本条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编写）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供应商提交 2025 年度经审验的财务年审报告；或提交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供应商提交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拟派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是供应商在职员工, 供应商应为其依法缴纳社保,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前一个月以来连续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9、信用信息查询

说明：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企业，如供应商有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

1.1、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1）与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及**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致：*****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费率）（大写）_____，（小写（费率）：_____ %）；服务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2、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费率）（大写）	
投标报价（费率）（小写）	%
服务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交货方式	
投标保证金	无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备注1：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在编制招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时系统设置有限，当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文里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备注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浮动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根据市场价及自身经营状况进行上下浮动率（百分比） 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最高费率）的，无效投标。

（2） 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可在基准价上下浮动，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在基准价下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9$ 元，投标报价应填写90%。如投标报价等于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00%；如市场价基准价为10元，在基准价上浮10%后的价格是结算价

$10 \times (100\% + 10\%) = 11$ 元，投标报价应填写为110%；

（3）市场批发价为万邦国际农产品微信公众号内公布的均价。如遇到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物流网上公布的均价与河南万邦国际农产品批发市场实际交易价格不符时，采购人可进行市场考察定价。若采购食材万邦、信基、百荣均无，可凭借购买发票或者购物小票、实时转账记录等证明材料的价格*相应品类浮动率据实结算。

（4）所投标报价形成的报价应包括包括食材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即投标人给采购人开具发票的费用)等一切交付采购人使用前的所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购买食材过程中产生的输运成本、食材溢价、发票税金等一切费用)要求采购人支付额外费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可参考以下格式也可格式自拟）

序号	类别	品牌/产地	备注
1	米面类		
2	食用油类		
3	蔬菜类		
4	水果类		
5	肉类		
6	蛋类		
7	水产类		
8	干调类		
9	饮品类		
10	副食及其他		
投标报价（费率）： （应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注：每个类别可报 1 个或多个品牌，各类产品明细可参照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服务需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需求	供应商承诺的需求响应	偏差详细描述(存在正、负偏差的应进行描述)	备注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服务需求逐条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不同时，应逐条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近三年经营情况						
完成本项目优势的 详细说明						
其他						

7、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参考上述格式进行编制，本表后按照评标办法要求附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

8、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1、接受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基本信息中第 2 条规定的内容进行结算；
 - 2、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产品剩余保质期天数不得低于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以上天数；
 - 3、全年按采购方需求及时完成供货（含节假日），且在遇到自然灾害时也能在价格不变的情况下按时按需完成供货。
 - 4、保证不会因产品问题而发生食物中毒等群体事故。
- 特此承诺，如有违背，愿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一切经济损失。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方案理解
- 2) 团队建设
- 3) 管理制度
- 4) 选聘
- 5) 培训指导
- 6) 考评管理
-

10、商务部分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打分表商务部分中的要求逐项提供相应资料。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声明函。

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的证明文件。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提供证明文件；不属于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应当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综合考虑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信息，以及市场供给和产业发展状况，材料、人工等市场价格，行业费用标准等市场调查情况，形成科学、完整、清晰的采购需求，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为供应商竞争报价提供基础。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采购人要综合考虑技术、成本效益、促进竞争等因素，按照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设置采购包。采购人可以引入全生命周期成本理念，在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约定期限内的运营、维护、升级，专用耗材，处置报废等费用进行报价，作为评审因素，并在采购合同中明确，供应商应当在约定期限内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或者相关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科学合理确定价格、技术、商务等因素的分值和权重。

采购人应当重点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项目和耗材使用量大的复印、打印、实验、医疗等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的管理。对于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人应当要求供应商严格落实相关开放性、兼容性标准和规范要求，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在系统运行过程中，供应商不得在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之外以任何名义向相关服务对象收取费用。

二、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三、加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应当落实履约验收责任，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对报价触发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后仍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要重点关注其履约承诺、实际履约情况等。对可以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实行分期考核、分期验收、分期支付，及时掌握供应商履约进展。如供应商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法予以处理；如供应商不履行合同或者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各部门、各地区要充分认识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强化监督指导，结合工作实际，通过完善采购文件标准文本、增设交易系统功能、加强履约担保、加大违约责任追究力度等措施，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确保各项要求落实到位。

本通知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

2026 年 1 月 14 日